

I. 學生行為準則

宗旨

本學生行為準則中包含的紀律處分政策符合《麻塞諸塞州一般法》的要求，即每所學校必須採納一套專門制定的規章來維持秩序和互相尊重，並充分發揮學生和學校的潛力。安德沃高中最為關注的是讓願意學習的學生能夠在有利於學習的環境中學習，並採用規範性和處罰性手段來制止那些可能騷擾這種環境的擾亂者。

本手冊中明確列出的行為以及該行為可能遭致的紀律處分的清單並不是詳盡無遺的或排他性的，而是為了用作說明。安德沃公立學校有權對任何不合法或違法行為、校園環境中的不當行為、對他人帶來任何危險或傷害的行為、擾亂教學環境的行為做出紀律處分。安德沃公立學校也有權根據所有事實和情況，確定與涉及的行為相稱的紀律處分級別。

適用性

這些政策及其規定適用於校園內正常教學時間以及其他時間和地點，包括但不限於：學校組織的活動；實地考察；參與學生由合適學校人員管理的體育和俱樂部活動。這種活動包括 AHS 學生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與、受到學校員工任何形式協助的任何活動，或有學生代表安德沃高中參與的任何活動。適用範圍還包括校車內部或附近、校車停靠站和校車載客卸客期間。在一些情況下學生可能因校外行為而受到紀律處分。行為準則的所有規定適用於任何和所有適用的情況，即便這些情況在準則章節中沒有明確提及。

1. 學業榮譽準則/作弊/剽竊政策榮譽準則

安德沃高中相信所有學生和教工在工作學習中必須體現出對學術誠實和榮譽準則的承諾。榮譽準則是為了在安德沃高中學生群體中宣導誠實品行，不僅可用作一種學習工具，也是一種對付、懲處和矯正違紀學生的方法。學生應當杜絕所有種類的作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學生群體中（1）以不誠實的方式考試；（2）有意使用或嚴格模仿他人的文字和想法，並稱其為自己的工作；（3）的造假或欺詐行為。

為了強調榮譽準則在安德沃高中的重要性，所有課堂合同應包括榮譽準則供每位學生、教師及其家長/監護人審核、理解並簽名。

違反安德沃高中榮譽準則的行為將不會受到縱容，並將按以下方式處理：

違反榮譽準則行為的後果

<p>第一次違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出具紀律處分報告，並將其送交學校管理部門，處分報告將被放入學生的紀律處分紀錄 • 教師酌情將作業評為 0-59 分，學生作業成績為 “F” • 學生寫個人檢查，檢查由家長簽字並送交學生的老師和管理人員
<p>第二次違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出具紀律處分報告，並將其送交學校管理部門，處分報告將被放入學生的紀律處分紀錄 • 學生受到至少三次行政留堂處分 • 學生作業成績為 0 分 • 學生、家長、教師和管理人員一起會面 • 主管部門將保留並計算長期的違紀次數（違紀應計為高中的總違紀次數）

<p>第三次違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出具紀律處分報告，並將其送交學校管理部門，處分報告將被列入學生的紀律處分紀錄 • 學生受到一次至少為期一天的校外停學處分 • 學生至少 7 天禁止參加體育和其他課外活動 • 學生作業成績為 0 分 • 與校長集體會面，確定後續行動
---------------------	---

體育部主任有資格根據《體育行為準則》做出涉及參與體育活動或運動隊成員資格的單獨的紀律處分，對此許可權本政策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

第二次、第三次和之後的違紀關係到學生在安德沃高中的整個學業生涯。換句話說，違反榮譽準則將累計，在每學年開始時學生的榮譽準則違反記錄都將不是“空白記錄”。初次違紀之後的任何違反榮譽準則的情況均應視為第二次（或第三次等）違紀，即便與初次違紀相比違紀發生於不同班級或之後一學年。

任何作弊或剽竊情況將導致自動暫時吊銷全國榮譽協會會員資格（依照所有會員和家長簽署的全國榮譽協會合同）。這些違紀行為還將危及獎學金的獲獎資格，並對考大學的錄取推薦信有不利影響。

遭受紀律處分的學生可向校長提交書面審核請求。

2. 持有酒精飲品/管制物品/毒品/吸毒用具/散播管制物品

如果學校管理人員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學生持有管制物品，可對學生及其個人物品進行搜查。搜查對象可包括學生的衣物、儲物櫃、個人物品和汽車，如果汽車是停放在校園內。

任何學生如被查出在校園內、校車上或學校組織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體育比賽和實地考察）中散播或持有管制物品第 94 章 C 節規定的管制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大麻、可卡因和海洛因，將受到至少十（10）天的停學處分。將聯繫家長並向員警部門提供完整的報告和沒收的管制物品。違反化學品健康政策的學生運動員將按 MIAA 規則論處。

任何學生如被查出曾經在校園內、校車上或學校組織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中持有或散播以上定義的管制物品，校長將根據 M.G.L., Chapter 71, Section 37H 將學生從學校或學區開除。應向學生書面通知舉行開除聽證會的機會。學生應注意未經授權持有或散播處方藥可導致停學和/或開除，因為處方藥也是管制物品。

飲酒或吸毒/持有吸毒用具或酒精飲品 學生如校園內、校車上，或學校組織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體育比賽和實地考察）中飲酒/吸毒，或持有吸毒用具/酒精飲品，將受到一次至少三（3）天的停學處分。必須完成兩次家庭外的心理諮詢，並在強制性的家長/學生重返學校見面會上提供書面檔記錄。如果在學生應當返校以前不能完成第二次心理諮詢，諮詢服務提供者需記錄第二次諮詢的日期。違反化學品健康政策的學生運動員將按 MIAA 規則論處。

3. 攻擊學校員工

任何學生如在校園內、校車上，或學校組織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包括體育比賽和實地考察）中攻擊校長、副校長、課程顧問、教師、輔導員、代課教師或其他學校員工，將受到一次至少十（10）天的停學處分，並可能被校長從學校或學區開除。學生應注意“攻擊”的定義不僅包括損害性的或侵犯性的接觸，還包括威脅進行此類接觸。校方將聯繫家長並向員警部門提供關於攻擊情況的完整報告。如果學生受到停學而不是開除處分，必須進行一次家長/學生重返學校見面會。

4. 炸彈恐慌

任何學生如發佈虛假炸彈恐慌，則將受到至長十（10）天的停學處分，並送交合適的監管部門處理。針對發出虛假炸彈恐慌者，必須進行一次家長/學生重返學校見面會。

5. 酒精呼吸測試儀

安德沃高中積極致力於為所有學生、教師和行政人員創造一個無酒精、無毒品的環境。由於我們對舞會和其他學校活動（包括畢業舞會和畢業典禮）中學生安全關注度的上升，本高中在這些活動中已經採用了酒精呼吸測試儀，以便阻止飲酒行為並防止未經檢測的飲酒行為造成對學生的嚴重傷害。

針對酒精呼吸測試儀的紀律處分行動

1. 對於試圖參加學校組織的任何活動的所有學生，安德沃高中可實施酒精呼吸檢查。如果第一次檢查結果為陽性，應立即進行第二次檢查。如果第二次檢查為陰性，應立即進行第三次檢查，並以第三次檢查結果為準。
2. 如果學生兩次酒精呼吸檢查結果均為陽性，將聯繫其家長並將學生直接送交家長。紀律處分後果依學生手冊而定。將禁止學生參加學校組織的活動達一年。任何高三學生如兩次酒精呼吸檢查結果為陽性，則將不允許參加高三活動周的活動。任何高三學生如一年內違反本規定兩次，則將不允許在畢業典禮上登臺亮相。任何高三學生如將酒精飲品帶入任何學校組織的活動，則將不允許參加高三活動周的活動，也不允許在畢業典禮上登臺亮相。
3. 如果一名學生在簽訂協定後拒絕酒精呼吸檢查，將通知其家長，並讓家長將學生從學校組織的活動場地帶走。如果懷疑學生飲酒，學校管理人員將盤問學生，如果確認學生飲酒，將依照紀律處分程式論處。
4. 體育教練或體育部主任有權力根據《體育行為準則》做出涉及參加體育活動或運動隊成員資格的單獨的紀律處分，對此許可權本政策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

6. 欺凌/電子欺凌

安德沃高中不容忍欺凌或電子欺凌。欺凌是指學生或學校員工，包括教育人員、管理人員、校醫、食堂工作人員、保管員、校車司機、體育教練、課外活動顧問、專職教輔人員，對一名學生反復做出具有以下效果的書面、口頭或電子方式表達、身體行動、或姿勢：(1) 造成受害者的身體或心理傷害，或損壞受害者的財產；(2)使受害者相當害怕自己身體受傷、財產受損；(3) 造成不利於受害者的惡劣在校環境；(4) 侵犯受害者的在校權利；或(5) 對學校的教學流程或有序運行有實質性的、重大的干擾。

本項禁令涵蓋任何形式的“電子欺凌”，包括：

1. 以構成欺凌的方式使用電子技術，如電子郵件、社交媒體（臉書、推特、Instagram 等）、互聯網、手機/照相機、短信；
2. 假冒他人身份創建網頁或博客，如果這種創建或假冒行為造成以上(1)至(5)條（包括以上欺凌的定義）中列出的任何情況；
3. 有意假冒他人名義發佈內容或訊息，如果這種這種創建或假冒行為造成以上(1)至(5)條（包括以上欺凌的定義）中列出的任何情況；以及
4. 以電子媒介將一條消息散播給不止一個人，或在可多人訪問的電子媒體上發佈資料，如果這種散播或發佈行為造成以上(1)至(5)條（包括以上欺凌的定義）中列出的任何情況。注意：這類電子欺凌只需向多個人散播或在可多人訪問的電子媒體上發佈一條消息即成立。學生應瞭解群發短信和群發電子郵件以及在社交媒體網站上發佈留言的危險。在本部分所述的某些條件下，一條留言、短信、“推特”、電子郵件等即構成電子欺凌。

任何學生如認為自己是欺凌或電子欺凌的受害者，應立即向校長、副校長、教師、指導顧問或校醫報告欺凌事件。組織或參與欺凌行為的任何學生將受到紀律處分，處分可包括長期停學，只要學校官員認為處分恰當。此外，任何學生如目擊、全程旁觀、或瞭解對其他學生的欺凌行為，則有義務立即向校長或副校長報告該事件。如果事件發生時學校放假，學生必須在恢復上課後立即報告事件。不報告針對其他同學的欺凌事件可導致紀律處分，處分可包括最長十個教學日的停學，只要學校認為處分恰當。

安德沃高中不容許對如實報告事件的學生進行任何種類的報復或恐嚇，並且不容許對學生進行威脅以阻止學生報告。報復、恐嚇或威脅將招致紀律處分，處分可包括長期停學，只要學校官員認為處分恰當。在所有紀律處分情況下，學生將按法律和本檔所述的正當程式處分。

要提醒學生的是按照麻塞諸塞州法律在某些情況下欺凌行為還是一項犯罪，在那些情況下將向執法機構報告該欺凌行為。本項“學校委員會欺凌/電子欺凌政策”（JICFB 政策）可見於 <http://www.aps1.net> 網站 School Committee（學校委員會）網頁下的 Policy Manual（政策手冊）部分。

7. 校車行為準則

採用學校公共交通工具的學生享受的是市政府賦予的特權，而不是與生俱來的交通權。學生應行為自律以免妨礙車輛的安全運行或其他人的權利，而學生必須遵守學校行政和交通協調員規定的所有合理的規章制度。校車可能配備攝像頭以提高所有乘客的安全性。為此目的，在乘坐校車時所有學生可能受到視頻監控。

如果校方認為一名學生的行為妨害車輛的安全運行，將安排學生、家長、駕駛員和校長舉行會議，屆時將書面通知家長未來的事件可能導致剝奪校車乘坐權。

儘管車輛的安全運行可能是立即暫時取消學生校車乘坐權的正當理由，校車乘坐權的廢除僅可在諮詢駕駛員、學生、校長和家長後才能實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在沒有事先通知家長的情況下廢除學生的校車乘坐權。

獲得授權的學生才能駕駛市政府提供的校車。如果學生不遵守所有學生每年都必須簽署的特定**乘坐校車學生規則和條例**，將向副校長舉報該學生以進行紀律處分。當學生駕駛校車時所有安德沃高中紀律處分政策均適用。

8. 食堂政策

食堂將在早餐和午餐時向學生開放。所有食物和飲料必須在食堂或庭院中享用。為確保每位學生有乾淨的就餐場所，飯後所有學生應負責餐桌和地面的清潔。學生應履行飯後清潔和行為恰當的雙重責任。

學生使用食堂設施時以下規則適用：

1. 一把椅子僅坐一人。
2. 不坐桌子。
3. 不亂扔食物、飲料或紙製品。
4. 每位元學生負責自己進食區域的清潔。
5. 學生必須留在食堂或庭院的學生午餐就餐區。
6. 學生不可在走廊或廁所閒逛。
7. 所有垃圾應丟入垃圾桶的分類回收箱中。

8. 食堂員工、保管員和午餐督導員應得到尊重對待，學生應服從他們的指示。
9. 禁止賭博和其他機會性遊戲。
10. 從食堂偷竊任何食物或飲料的學生應全額賠償。

不遵守食堂政策將導致紀律處分，包括清潔義務、留堂或失去食堂就餐權。如果出現必須讓一名學生在午餐期離開食堂的情況，管理人員將分發走廊通行證，並要求學生回來時憑通行證入場。

9. 蹺課政策

學生需要按部就班上課才能充分利用安德沃高中的教育機會。蹺課的學生當天任何考試成績應計為“0”分，且不許重新考試或得到當天課程完成的任何其他作業的分數。蹺課次數過多可成為將學生從所選課程中撤銷的依據，從而使學生成績為“F”。學生將不許有未分配期，“F”將出現在學生的永久成績單中。

如果學生缺一次課或自習並未經許可去圖書館或教學樓的其他區域，將記為蹺課。如果學生不帶輔導室通行證去輔導室，則需要向課堂老師提供表明當時的情況必須立即處理的正當理由的檔。如果學生不經教師許可離開課堂，將記為蹺課。

第 1 次違紀：	1 天留堂	第 3 次違紀：	校內停學
第 3 次違紀：	3 天留堂	第 4 次違紀：	停學

10. 走廊政策

教學人員和學生能夠不受過多阻礙地通過建築物走廊是很重要的。因此，在上學以前，上課期間和放學後學生都不得以堵塞走廊的方式就坐或休息。

教學人員和行政人員將向各自的分管副校長報告他們對任何學生走廊行為的顧慮。重複違反本政策將導致留堂。**在教學時段，任何時候走廊的學生均應攜帶課堂教師分發的自習室通行證。**

11. 留堂缺席政策

如果學生缺席一次辦公室留堂或教師留堂處分，副校長將做出額外的留堂或校外停學處分。

第 1 次違紀：	2 天留堂
第 2 次違紀：	校內停學
第 3 次違紀：	停學

12. 擾亂學校或課堂環境

AHS 的所有學生和教師均應能夠正常到校並上課，不受到擾亂其在校生活和教室學習的騷擾。學生如在學校建築物內、學校場地或學校組織的活動、實地考察和體育活動中故意造成騷擾，根據情節輕重和學生的總體紀律處分紀錄學生將受到最多五天的留堂、校內停學或停學處分。

13. 著裝準則

根據麻塞諸塞州法，學生著裝應達到合理的安全、健康和潔淨度標準，以防有損或擾亂教學流程。

學校管理部門有權要求學生更換任何擾亂教學流程或環境、宣揚違法行為或違反健康或安全和潔淨度的著裝。學生所有時候都必須穿鞋。

可能造成對學習環境的實際干擾或混亂的服裝包括但不限於：

- 展示宣傳酒精、毒藥或性用具產品或非法、褻瀆或猥褻活動的標語、徽章或設計的服裝或珠寶
- 污蔑校園環境內的其他人並含有與種族、族裔、宗教、殘疾或性取向有關的侮辱性詞語的服裝或首飾
- 太短或露出腹部或內衣的服裝

教師室可自行決定並設定是否允許在課堂上戴帽的規則並在課程合同中說明該規則。允許學生在更換教室和食堂進食午餐時戴帽。

14. 虛假火災警報/未授權使用滅火器/縱火設備/縱火 虛假火災警報擾亂整個學校並對消防和員警部門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任何學生如涉及有意拉響火災警報、未授權使用滅火器，或持有或使用任何縱火設備，則將遭受最長十（10）天的停學並送交合適的主管部門處理。點燃任何物品或建築均為縱火。這種行為將遭受最長十（10）天的停學並送交合適的主管部門處理。如果學生參與以上任何活動，則必須舉行家長/學生重返學校見面會。

15. 打架。

學校不容許在學校建築內、學校室外場所或學校組織的活動中打架。無論誰挑起爭鬥，參與打架的學生均需至少停學三（3）天。有過打架記錄的學生將遭受最長十（10）天的停學處分。**學生應注意打架或攻擊的定義不僅包括損害性的或侵犯性的接觸，還包括威脅進行此類接觸。**每位參與打架的學生必須參加家長/學生重返學校見面會。

鼓勵學生返校後參加同伴調解計畫輔導，以瞭解導致打架的原因並就避免未來衝突的積極措施達成一致。

16. 偽造

採用偽造的到課記錄、走廊通行證或成績報告和任何課程或學校文件的學生第一次違紀將遭受**最長 5** 天的留堂處分。之後的違紀行為將導致停學處分，具體取決於學生的總體記

錄處分記錄。

17. 賭博

學生不許在教室、媒體中心、食堂或**學校室外場所**進行賭博和其他機會性遊戲。違紀將遭到留堂處分並沒收紙牌、遊戲器具或**電子設備**。

18. 騷擾

安德沃高中不允許任何學生成為騷擾對象。本規定適用於整個學校建築、午餐時間、庭院和走道、體育場、所有學校組織的活動以及校車。制定“安德沃高中騷擾和防範政策”是為了確保所有學生教育機會的不受到此類騷擾的威脅或限制，並確保個人可以在不受到恐嚇、侮辱或貶損的情況下自由地學習和社交。

騷擾可包括校園環境中任何形式的妨害他人安全感、尊嚴或學習效率的行為。針對學生種族、性別、膚色、國籍、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的騷擾是不合法的，並受到禁止。

如果學生感到自己成為騷擾的對象，應當與輔導顧問談論此事，或去見可以協助提起一份投訴表的分管副校長。一旦徹底查清投訴，學生可能遭受分管副校長的紀律處分。騷擾事件可導致各種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家長會議、留堂、停學、長期停學和聯繫安德沃警察局，具體屈居於騷擾的性質。如果學生涉及騷擾其他同學，則必須參加家長/學生重返學校見面會。學生如發現騷擾行為並且不向合適主管部門報告，則將受到最長三（3）天的校外停學處分和強制性的家長/學生重返見面會。本項“學校委員會騷擾政策”（JBA政策）可見於 <http://www.aps1.net> 網站 School Committee（學校委員會）網頁下的 Policy Manual（政策手冊）部分。

19. 仇恨犯罪

任何符合《麻塞諸塞州一般法》中“仇恨犯罪”定義的行為將導致最長十（10）天的停學處分，並送交合適的主管部門處理。《麻塞諸塞州一般法》的“仇恨犯罪”定義是與頑固和偏見引發的公開行動相關聯的任何犯罪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至少部分由於種族、宗教、族群、殘疾或性取向而引發的威脅、企圖或實施公開行為，或以其他形式威脅、恐嚇或威逼剝奪他人憲法權利的行為，或通過騷擾或恐嚇試圖妨礙或干擾他人行使憲法權利的行為。如果學生涉及對其他同學的仇恨犯罪，則必須參加家長/學生重返學校見面會。

20. 集體欺辱

安德沃高中絕不容忍集體欺辱。集體欺辱是在將學生招募進任何學生組織或運動隊時任何蓄意或魯莽地危及任何學生或他人身心健康的行為或方法。受禁止行為例子的清單見於 M.G.L. c. 269 sec. 17，該法規已納入學校委員會政策 JICFA-E。受欺辱學生或個人同意這種行為也不可以進行集體欺辱。無論任何時候、任何地方發生這種行為，無論這種行為是否發生在校園內、教學時段、學校組織的活動、或校車上，這項集體欺辱禁令均適用。根據本政策，如果你在 AHS 註冊或登記註冊，你就算學校的學生。

任何學生如認為自己是集體欺辱的受害者，則應立即向校長、副校長、教師、輔導員或校醫報告事件。組織或參與集體欺辱的任何學生將遭受紀律處分，處分可包括最長九十（90）天的停學，只要學校官員認為處分合適。此外，任何學生如目擊或全程旁觀對其他學生的欺凌行為，則有義務立即向校長或副校長報告該事件。如果事件發生時學校放假，學生必須在恢復上課後立即報告事件。不報告針對其他同學的欺凌事件可導致紀律處分，處分可包括最長三（3）天的停學，只要學校官員認為處分合適。

安德沃高中不容許對如實報告事件的學生進行任何種類的報復或恐嚇，並且不容許對學生進行威脅以阻止學生報告。報復、恐嚇或威脅將招致紀律處分，處分可包括長期停學，處分可包括最長九十（90）天的停學，只要學校官員認為處分恰當。在所有紀律處分情況下，學生將按法律要求的正當程式處分。

要提醒學生的是按照麻塞諸塞州法律集體欺凌是一項犯罪，將向執法機構上報。還要提醒學生的是，瞭解針對其他學生的集體欺辱的學生有義務向執法部門報告該事件，知情不報本身也是犯罪。本項“學校委員會集體欺辱政策”（JICFA 和 JICFA-E 政策）可見於 <http://www.aps1.net> 網站 School Committee（學校委員會）網頁下的 Policy Manual（政策手冊）部分。

21. 語言/姿勢不當

校方絕不容忍在教室、走廊、食堂或室外場所使用褻瀆的語言或姿勢。根據具體情況和學生的總體紀律處分紀律，違反本政策的任何學生將受到最長五（5）天的留堂或停學處分。再次違紀將導致停學。

22. 違抗命令

為了維持互相尊重、支持和安全的學校環境，學生應符合以下期望：

1. 遵守任何教學人員或行政人員、管理人員、講堂監督員、管理員、食堂員工、秘書、教師助理、自願監護人或任何與安德沃高中有關係的其他人員的指示。
2. 按任何上述人員的要求提供正確的姓名。
3. 回答任何上述人員語言恰當。不容許褻瀆的語言或姿勢。
4. 收到指示時到管理人員的辦公室或教學人員的教室。不遵守以上期望將導

致：

第 1 次違紀： 五（5）次留堂
第 2 次違紀： 校內停學
第 3 次違紀： 停學

23. 儲物櫃政策

學生不應對儲物櫃內的隱私有任何合法期望。儲物櫃是安德沃高中的財產，學校官員可在任何時候搜查。這些搜查不經警告即可進行。

如果學校管理人員有合理的理由懷疑一名學生持有武器、受控物品和其他禁運品和/或禁用品，該名學生及其個人物品將受到搜查。搜查可包括學生的衣物、儲物櫃、個人物品和汽車，如果車輛停放在校園內。任何時候當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搜查將發現違法學校紀律的證據時，則搜查是正當的。

學生應自覺鎖好任何有價值的物品或者隨身保管以防個人物品被盜。對於儲物櫃中被盜的任何物品，學校不承擔責任。如果學生鎖不上儲物櫃或號碼鎖被鎖入櫃中，可向主辦公室報告，保管員將進行協助。

24. 越界

在教學日所有學生應留在學校大樓內部。在午餐時間，可使用食堂外的指定庭院區域。如果學生出現需要前往停車場或大樓外其他區域的個人緊急情況，學生必須獲得管理人員的許可和通行證。

對於所有學生而言，柯林斯中心也屬於越界區域，不過在該處上規定課程者除外。其他越界區域是儲物櫃室、操場、鄧恩體育館（Dunn Gym）和操場更衣室，除非該處是安排的體育課上課場所。如果你出現在屬於異性專用的任何區域，第一次違紀將受到停學處分。

第 1 次違紀： 三（3）次留
堂 第 2 次違紀： 校內停學
第 3 次違紀： 停學

任何學生如不經允許駕車離開學校，則將取消其停車權。

25. 停車特權和管理政策

在學校停車是一種特權，而不是學生的權利。只有擁有有效停車許可證的學生才能在校園停車。高三學生在校園的停車區域限於高三學生區、停車道以及分配給高中的 West Middle Lot 區。如果其他車位已滿，高三學生可以在 Red Spring Lot 區停車。高二學生停車位抽籤將針對分配給高中的 Red Spring Lot 區任何剩餘車位。有可用停車位時才能發放停車許可證。

獲得停車權的學生必須簽署合同，同意他們每學期早上遲到次數將不超過六次（有理由或沒有理由），每學期缺課次數不超過八次，也不會未經許可離開校園。對於違反這些規定的學生，將廢除其本學年剩餘時段的停車權，停車費將沒收。

將審查高一和高二學生的到課記錄，以確定學生是否有資格在下一學年申請停車位。上課遲到次數過多的學生可能不能進入停車位抽籤。

以下區域禁止停車，在禁停區停車將成為拖車的理由：

1. 無有效停車許可證在校園內的任何學生車輛停車區
2. 教員操場更衣室停車區
3. 教員柯林斯中心停車區
4. 訪客停車位
5. 分配給其他學生的停車位
6. 高三學生區、停車道和供所有高一高二學生使用的 West Middle
7. 消防通道/消防水龍頭
8. 殘疾人停車位/無障礙通道
9. 建築物前面的交通環島
10. 帶“禁止停車”標誌的所有區域
11. 草地或擋住出入口、校車或車流的任何區域

拖車

非法停放車輛將因違反上述任何停車管理規定而被拖走，費用由車主自付。車輛被拖走的學生可前往主辦公室查詢拖車公司的名稱和地點，以安排車輛的取回和費用的支付。對於拖車公司造成的車輛損壞或拖車產生的任何費用，安德沃高中不承擔責任。

構成失去學生停車權和拖車理由的學生違紀情況：以下違紀行為適用於目前擁有停車許可證的學生以及希望申請下一學年停車許可證的學生。

- 任一學期累計缺課超過八（8）次或遲到超過六（6）次，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
- 未經許可駕車離開校園。
- 拒絕在指定的停車位停車。
- 未經許可使用其他學生的停車許可證。
- 拒絕申請或購買有效的停車許可證。
- 對其他學生車輛的破壞行為
- 駕駛方式對校園環境是危險的或不安全的
- 拒絕遵從任何教員或停車場主管的指示

26. 吸煙/使用或持有煙草製品

安德沃高中始終致力於維持無煙環境，我們認識到吸煙或使用無煙/咀嚼用煙草或電子設備對校園環境的每個人都有嚴重的健康影響。《教育改革法》（Education Reform Law）禁止在學校建築物內、室外場所或校車上使用任何煙草製品或吸煙。

如果發現學生在學校建築物內、室外場所或校車上使用或持有任何煙草製品，該生將受到以下處分：

- 1) 100 美元罰款，
- 2) 完成強制性的煙草教育培訓，並
- 3) 與學校管理部門進行強制性的家長/學生見面會。

頻繁違反本政策的學生會受到額外的行政干預處分。學生運動員還將違反 MIAA 化學品健康政策，並將按 MIAA 規則論處。如在學校建築物、學校物業、校車上發現學生持有任何煙草製品，該煙草製品將由管理人員沒收。

27. 雪球

為了防止個人受傷和財產損壞，不許在校內投擲雪球。違反本政策的任何學生第一次違紀將受到最少三（3）次留堂的處分。多次違紀將導致停學處分。

28. 盜竊

盜竊個人財產或學校財產將導致最少三（3）天的停學處分。學生應全額賠償。如果學生偷竊個人或學校財產，則必須舉行家長/學生重返學校見面會。

29. 違反接受使用政策-技術和學生使用管理條例

蓄意企圖干擾或破壞 AHS 通信資訊系統性能或完整性的任何學生將至少將受到立即廢除系統/網路登錄權。所有學生也能夠嚴格遵守學校委員會的《可接受使用政策：技術部分和學生使用違規條例》，詳情可見於 www.apsl.net。

30. 電子通訊設備使用

安德沃高中允許校內學生攜帶電子通訊設備，包括手機。未經教師許可，教學時間或自習時間不得啟動、使用這些設備，或將其放在視線範圍內。教學時間的定義為學生從事課堂學習的時間，包括文化課和體育課。教學時間還可定義學生上文化課期間處於公共區域的時間（即上課期間去廁所或圖書館）。

上學前和放學後、課間和午餐時間可使用電子通訊設備。

未經教師事先許可，在教學或自習時間使用電子通訊設備的學生，其設備將被沒收。相關副校長將通知學生家長，家長可在副校長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取走沒收的電子通訊設備。

除非教師許可，否則不可在教學或自習時間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如 iPod 和其他類似設備。未經許可，教師將沒收設備，並將其上交給相關副校長。相關副校長將通知學生家長，家長可在副校長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取走沒收的電子通訊設備。在教學或自習時間不允許使用其他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機、視頻播放/錄製設備或照相機/錄影機。

在任何情況下學生均不可對其他學生或教員拍照或錄影，除非是為了學校批准的課程作業並得到許可。對於沒收後遺失、被盜或損壞的任何物品，學校管理部門、教學人員和行政人員不承擔任何負責。

31. 威脅行為

任何學生如參與針對 AHS 校內任何學生或成年人的威脅行為，第一次違紀將受到最少五（5）天的留堂或停學處分。處分決定將基於違紀情況和學生的總體紀律處分記錄。多次違紀將導致停學。如果威脅行為的嚴重性構成攻擊且針對學校員工，也啟動開除程式。如果學生受到停學處分，則必須參加家長/學生重返學校見面會。

32. 非法闖入

如果學生被退學、停學、開除或驅逐並出現在校園內則可認為該生非法闖入（除非學校管理部門要求其接受教育服務並特別授權）。管理人員將口頭通知學生非法闖入，將被要求立即離開學校校園。如果學生不遵守這些指示，將通知安德沃警察局。

出於任何原因需要入校的學生必須攜帶家長或監護人出具的解釋具體情況的通知單，並直接向主辦公室報告，以獲取管理人員的許可。不遵守這些規定的學生將受到最少三（5）天的留堂或停學處分，還將按曠課條例論處。

33. 曠課

如果學生未經家長或監護人許可不到學校上課，則學生為曠課。曠課的學生不能補未做的課堂作業，缺席的每堂課均計為一次曠課。針對每次曠課的留堂/紀律處分將取決於學生以前每門課的曠課次數有多少。

如果多次曠課，學生可能受到停學處分。該處分決定將基於曠課次數和學生的總體紀律處分記錄。

34. 破壞公物

學校的每位成員都有責任報告他們看到的任何破壞公物的行為。校方絕不容忍對任何學校、教學人員、行政人員或其他學生的財產或設備進行惡意破壞或亂塗亂畫。蓄意損害或破壞個人或學校財產的學生將負責維修和/或更換費用。根據破壞行為的情節，可做出最長十（10）天的停學處分。如果學生蓄意損害或破壞個人或學校財物，則必須舉行家長/學生重返學校見面會。

35. 武器/危險物品

嚴禁在學校建築物內、室外場地、校車或學校組織的活動中持有任何種類可能導致身體傷害的武器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槍支或匕首。如果發現學生持有任何種類的武器、仿真武器或危險物品，將沒收這些物品，然後立即通知家長和員警。持有武器/危險物品的學生將受到最少十（10）天的停學處分，並由校長根據 M.G.L., Chapter 71, Section 37H 將從學校或校區開除。如果學生受到停學處分，則必須參加家長/學生重返學校見面會。

II. 紀律處分程式、正當程式和申訴權

留堂：留堂是延長教學日，該處分是違反學校規章/政策或班級規定的後果，也是為了對此類違紀進行威懾。學生提前到校或在下課鈴後留校，從而延長一段時間使留堂學生的在校時間超出正常在校時間。教師和管理人員可以針對單次違紀做出一次留堂或多次留堂的處分。做出留堂處分並不觸發學生的正當程式權。

申訴權利：如果副校長做出留堂處分，學生可以針對留堂處分向校長書面申訴。申訴必須在學生收到留堂通知後的一（1）個教學日內提出。對留堂處分的申訴不能阻止該紀律處分，僅可能使校方將該處分從學生的學籍記錄上撤銷。

教師留堂：當課堂教師做出留堂處分，學生將將提前 24 小時得到通知，從而讓他們有機會安排交通工具，家長也將得到留堂處分的通知。學生因上課遲到得到黃金卡而遭受的教師留堂從下午 2:05 開始，到下午 2:35 結束。如果不出席指定的留堂，你將受到缺席留堂的處分，紀律處分報告將轉交至相關副校長採取進一步的紀律處分行動。

辦公室留堂：留堂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間進行。安排的所有辦公室留堂將在副校長會議室完成。在讓學生上學前或放學後留堂以前將提前 24 小時通知學生，從而讓他們有機會安排交通工具，家長也將得到留堂處分的通知。辦公室下午留堂從下午 2:15 開始，到下午 2:35 結束。辦公室上午留堂從上午 7:00 開始，到上午 7:45 結束。學生必須按時參加留堂，並做好安靜行事的準備。留堂期間不許交談、進食、飲水、睡覺或收聽或使用任何電子設備。留堂期間所有學校規則適用。

檢討處分：作為留堂流程的一部分，留堂的學生必須寫一份檢討書。學生將說明違紀的性質和情節、對自身和學校中其他人的影響以及從中學到的教訓。必須向留堂監督員上交一份合格的檢討書，留堂才算結束。未完整的留堂可以轉入一次留堂繼續進行。

學生在留堂室內違紀會被記錄，或者由留堂室帶入主辦公室。除了緊急情況以外，其他任何原因學生均不可離開留堂室。未經許可離開留堂室將計為一次缺席留堂。如果學生留堂遲到，則不許進行留堂，並計為缺席留堂。

如果學生受到留堂處分，在規定的時間內他們應逗留在上學前或放學後留堂室。但是，放學後在教師的直接監督下留校的學生方可計為服完留堂期，前提是他們必須遵守以下正確規程：1) 在留堂期開始時，必須向留堂室監督員出示監督教師簽名的通行證。學生不能離開留堂室才能保留通行證；2) 留堂室監督員將在通行證上簽名，說明學生離開留堂室去教師課堂報到的時間；3) 一旦學生完成某位教師的上學前或放學後教學時間後，他們必須帶著最初的通行證返回留堂室。通行證必須由教師簽名，說明他們離開教師課堂的時間。如果教師的教學時間超過下午 3:15，通行證將投入副校長的郵箱。

只有學生的相關副校長才可以在處分當天的中午以前更改留堂處分。學生家長需要做出更改的請求。

B. 校內停學校內停學是在管理人員認為恰當時將學生暫時排除在正常課堂活動之外。學生可以拿到作業，並在主辦公室完成每天的作業。完成的所有作業將交給各位老師批改。

因違紀行為而受到校內停學處分的學生有權要求實施以下流程：

1. 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向學生告知所指控的違紀行為和指控依據。
2. 應給學生一個機會對受指控的違紀行為進行辯護，並解釋所指控事件的原委。
3. 如果校長或受委派人員認為出現違紀行為，應向學生通知校內停學的期限（不超過 10 天）。
4. 在做出校內停學決定的當天，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作出合理努力，向違紀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口頭通知處分結論的理由，以及校內停學處分的期限。
5. 校長或受委派人員還應儘快邀請家長/監護人見面會，對該事件和學生進行討論。
6. 在做出校內停學處分的當天，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發出書面校內停學通知。

校內停學的申訴：如果副校長做出校內停學處分，學生可以針對停學處分向校長書面申訴。申訴必須在學生收到停學通知後的一（1）個教學日內提出。對停學處分的申訴不能阻止該紀律處分，僅可能使校方將該處分從學生的學籍記錄上撤銷。

C. 停學：停學是在管理人員認為恰當時將學生暫時排除在正常課堂活動之外並暫時排除在校園外。根據“戈斯訴洛佩斯案”[Goss vs. Lopez, 419 U.S. 565 (1975)]，遭受不超過十天停學處分的學生擁有的教育權益讓他們有權享受程式性保護，以防《美國憲法正當程式條款》所規定的權益受到不公正的剝奪。在做出十天或以下的停學處分之前，學校應對學生完成以下流程：

違紀指控通知：在實施停學處分以前，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向家長/監護人發出書面通知，並提供見面機會，一起討論所指控的違紀行為。

與校長或受委派人員的見面會：學生應參加與校長或與所指控違紀行為有關的受委派人員

的見面會。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本著誠信的原則努力讓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出席這次見面會。家長/監護人如果出席，應讓家長/監護人有機會討論學生的行為，並提供額外資訊或有助減輕處分的事實。

解釋證據：見面會時應告知學生指控的依據、違紀行為的性質和任何相關資訊。應讓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如出席）有機會提交額外資訊，並提供有助減輕處分的事實。

但是，學生將沒有機會聘請律師，面對和盤問證人，或徵召本方證人來證實本方對事件的說法。校長或受委派人員可以酌情同意學生質問指控人或提交本方證人。

書面決定：校長或受委派人員將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分別下發停學決定書，包括關鍵事實和結論、停學期限和生效日期、返校日期以及彌補功課和其他必要作業的機會。

短期停學（不超過 10 天）的申訴：如果副校長做出停學處分，學生可以針對停學處分向校長書面申訴。申訴必須在學生收到停學通知後的一（1）個教學日內提出。對停學處分的申訴不能阻止該紀律處分，僅可能使校方將該處分從學生的學籍記錄上撤銷。

對殘障學生的適用性：本規定適用於一學年中累計停學不超過十（10）天的殘障學生。

對於一學年中累計停學超過十（10）天的殘障學生，應依照適用的州法和聯邦法處理。

長期停學：遭受十天以上停學處分的學生有權要求更正式的程式。除了短期停學所述的權利外，這些權利還包括以下權利：

- 查看學生自己的記錄和校長做出停學處分決定所依據的任何文件；
- 由律師代理（學生自費）；
- 提出學生自己針對所指控事件的解釋；
- 選取代表學生的本方證人；
- 盤問由學校或學區提出的證人；
- 要求一份見面會記錄；

對於長期停學，校長的書面停學通知應包含 603 CMR 53.08(3)(d)所列的所有資訊，參見 www.doe.mass.edu/lawsregs/603CMR53。

作為這類資訊的一部分，資訊應包括：

- 關於停學處分期間學生獲得學業進步的機會的通知，包括關於學校教育服務計畫的資訊；以及
- 關於停學申訴權的通知，包括申訴流程的說明。

長期停學（超過 10 天）的申訴：

- 如果遭受長期停學處分（單次違紀停學超過 10 個教學日）的學生希望針對停學決定向教育局長提出申訴，必須在停學處分生效日的 5 天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訴。
 - 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可要求延期提交申訴請求，延期最長為 7 天。
- 教育局長或受委派人員應在收到學生申訴請求的 3 天內舉行聽證會。
 - 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可要求延期舉行聽證會，延期最長為 7 天。
- 教育局長或受委派人員應讓家長/監護人出席這次聽證會，否則必須證明已經本著誠信的原則盡力讓家長/監護人出席。

- 在長期停學處分決定以前所舉行的校長見面會上學生享有一些權利，在聽證會上學生同樣擁有這些權利。
- 教育局長或受委派人員將安排對聽證會錄音，家長/監護人一旦請求則可以獲取錄音的副本。
- 教育局長將在聽證會後 5 天內提出支持或減輕停學處分的書面決定。這一決定將是學區對該處分的最終裁決。

緊急驅逐：校長有權力將學生緊急驅逐出校，只要他/她認為學生長期持續在校會給人身或財物帶來危險，而且沒有恰當的替代措施減輕這種危險。但是，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做到以下幾點：

- 在將學生緊急驅逐出校以前為學生提供充分的安全和交通保障。
- 做出合理的努力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口頭通知緊急驅逐處分及其理由。
- 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供書面通知。
- （除非家長同意延期）在緊急驅逐的兩個教學日內提供舉行校長聽證會的機會，同時讓家長/監護人出席
- 在聽證會當天口頭宣佈決定，並在之後的一天內提供聽證會的書面通知。

學業進步：應讓處於校內停學、短期停學、長期停學或被開除的任何學生都有機會在停課期間得到學分（如適用）、補考、補交作業、報告和需要的其他作業，從而獲得學業進步。

D. 開除：開除是永久驅逐出校。 M.G.L., c. 71, section 37H 規定校長有權開除在校園內或學校組織的活動（包括體育比賽和實地考察）中持有危險武器或受控物品的學生，或在校園內或在學校組織或學校相關的活動（包括體育比賽和實地考察）中攻擊校長、教師、教師助理或其他教職員工的學生。依照本部分規定的開除處分程式應當符合法定語言，參見《附錄 A》。

M.G.L., c. 71, section 37H1/2 規定校長有權力開除在重罪或少年重罪案的庭審中被判罪或自行認罪的學生。 依照本部分規定的開除處分程式應當符合法定語言，參見《附錄 A》。

根據 M.G.L., c. 76, section 17，學校委員會只有在首先給學生和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一個申訴的機會後才能將一名學生從公立學校永久開除。

遭受開除處分的學生享有以下程式性權力：

1. 以學生的母語書寫的書面通知，宣告將舉行聽證會以確定是否做出開除處分。通知書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聽證會日期/時間/地點；
 - b) 對學生的指控的性質和指控證據的說明；
 - c) 將代表學校出席聽證會的證人名單；
 - d) 聽證會上將遵照的程式和學生享有的權力的概述；
 - e) 替代教育權利通知書；
 - f) 校長的電話號碼；
2. 由顧問律師或辯護律師代理的權利（由學生自費）；
3. 充分的時間準備聽證會；
4. 在聽證會以前查閱證據文件；
5. 有權要求證人出席聽證會，並質問他們（除非學生盤問證人的意圖比保護證人免遭可能的報復的需要更為重要）；
6. 有權要求以文字記錄聽證會過程；
7. 有權要求將聽證會翻譯為學生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母語；以及
8. 快速出具書面決定，包括決定的具體理由、申訴流程。

申訴：對於校長依照 M.G.L. c. 71, section 37H1/2（重罪定罪等）做出的開除處分，學生可以在收到書面開除決定的五（5）天內內向教育局長書面申訴。

對於校長依照 M.G.L. c. 71, section 37H（持有危險武器、受控物品、攻擊員工等）做出的開除處分，學生可以在收到校長的書面開除決定的十（10）天內向教育局長書面申訴。

學業進步：應讓依照 sections 37H 或 37H1/2 而受到驅逐出校處分（包括開除）的任何學生都有機會在離校期間接受教育服務，並獲得學業進步。

對殘障學生的適用性：在上述政策對殘障學生的應用與州法或聯邦法衝突的情況下，應以法律為準。

被停學/被開除學生：紀律處分期間，已經被學校停學或開除的學生沒有資格參加任何學校活動。被停學或開除並返回校園或學校組織的活動的學生可能受到多停學一天的處分，並可能因非法闖入而交由員警或其他合適監管機構處理。從學生返回學校的教學日開始，停學期結束。

E. 殘障學生的紀律處分

《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和相關法規賦予學生在紀律處分情況下的某些程式性權利和保護。這些權利簡述如下。

- 針對學生的個性化教育計畫（IEP）必須說明預計學生是否能夠達到學校的正常紀律準則，或者是否應當因學生的殘障而修訂該準則。
- 一般而言，和任何其他學生一樣，特殊教育學生不參加其教育課程的停學時間每年最多為十（10）個教學日。但是，當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一學年當中不參加其教育課程的停學時間超過十個教學日時，該生的特殊教育團隊必須制定一份功能行為評估計畫。在很多情況下，該團隊還必須確認學生的行為是否與其殘障有關，即“表現確認”。
- 如果該團隊確認行為與學生的殘疾無關，學校可以根據本校的學生行為準則進行紀律處分，除非停學期間或開除後學區必須繼續提供教育服務。但是，如果該團隊確認行為與殘障有關，必須讓學生退出目前的教育安置（除非涉及武器或毒品），直至該團隊制定且家長同意了一項新 IEP。
- 如果學生在學校或一項學校活動中持有、使用、銷售或購買管制物品或持有武器，學校必須將學生安置在臨時性替代教育機構，最多為 45 天。一旦確認當前的安置有相當大的可能導致該生或他人受傷，聽證官還可以下令將學生安置在合適的臨時機構，最多為 45 天。

- 當家長不贊同該團隊對“表現確認”的決定或有關安置的決定時，家長有權要求特殊教育申訴局（Bureau of Special Education Appeals）舉行加急正當程式聽證會。如需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程式性保護的額外資訊，可撥打(978) 623-8610 聯絡特殊教育主管 John Norton。

F. 行為準則違紀後果一覽表

所有停學均要求在學校重新接受學生以前舉行學生/家長重返學校見面會。停學超過十（10）天的學生有權要求比接受短期停學（不超過 10 天）處分的學生更為正式的聽證會（如《手冊》所述）。對於 M.G.L. c. 71, s. 37H3.4 (附錄 A 中所附 see M.G.L. c. 71, section 37H, 37H1/2, 和 37H3/4 attached)所規定的任何“法定”違規，可考慮進行開除處分。

違紀	留堂	校內停學	停學	開除	額外應對措施
學業榮譽準則	3 次留堂		1 天是正當的		參見第 40 頁表格
持有/散播管制物品			至少 10 天	經聽證會決定	
吸食/持有酒精/受控物品			至少 3 天		兩（2）次校外心理諮詢
攻擊學校員工			至少 10 天	經聽證會決定	
炸彈恐慌			最長 10 天		交由外部監管機關處理
校車行為準則					限制校車乘坐權
食堂政策	只要有正當理由				失去食堂就餐權，清潔義務
蹺課	第 1 次違紀：1 天 第 2 次違紀：3 天	第 3 次違紀	第 4 次違紀		
走廊政策	只要有正當理由				
缺席留堂	第 1 次違紀：2 天	第 2 次違紀	第 3 次違紀		
擾亂學校環境	最長 5 天	如果恰當	如果恰當		
著裝準則					需要更換服裝
虛假火災警報			最長 10 天		
打架			第 1 次違紀：至少 3 天 第 2 次違紀：最長 10 天		校外心理諮詢服務

違紀	留堂	校內停學	停學	開除	額外應對措施
偽造	第 1 次違紀：最長 5 天		第 2 次違紀：只要有正當理由		
賭博	只要有正當理由				沒收紙牌、遊戲器具、 電子設備
騷擾/欺凌/電子欺凌（包括旁觀者和報復者）		只要有正當理由	只要有正當理由		轉交員警部門處理
仇恨犯罪			最長 10 天		轉交合適監管部門處理
集體欺辱參與者或報復/威脅/恐嚇			最長 90 天		轉交合適監管部門處理
集體欺辱旁觀者			最長 3 天		轉交合適監管部門處理
語言姿勢不當	最長 5		只要有正當理由		
違抗命令	第 1 次違紀 停課 5 次	第 2 次違紀	第 3 次違紀		
儲物櫃政策					任何違紀將遭致搜查和懲罰
越界區域	第 1 次違紀 停課 3 次 s	第 2 次違紀	第 3 次違紀		
停車管理規定					拖車、失去停車權、取車費用
吸煙/持有煙草製品					100 美元罰款- 完成煙草教育培訓- 家長/學生見面會
雪球	至少 3 天		只要有正當理由		
盜竊			最少 3 天		賠償、家長/學生見面會
可接受使用政策-技術和學生使用管理條例	只要有正當理由	只要有正當理由	只要有正當理由		罰款、支付賠款； 轉交合適監管部門處理
電子通訊設備使用					沒收並由家長取回
威脅行為	最少 5 天		只要有正當理由		
擅闖禁地	最少 3 天				轉交合適監管部門處理
曠課	缺席的				校外心理諮詢

	每堂課 2 天		只要有正當理由		
破壞公物			最長 10 天		支付修復費用
武器/危險物品			至少 10 天	經聽證會決定	轉交員警部門處理